

歷史

言簡意賅
話中國

土地與賦稅制度

信望文教愛基金會 · 歷史種子教師團



信望愛文教基金會

土地與賦稅制度的發展

目錄

一. 中國賦稅制度分類

1. 依土地所有者區分
2. 依計算稅賦方式區分
3. 依繳納稅賦方式區分

二. 中國歷代重要賦稅制度

1. 編戶齊民
2. 租庸調法
3. 兩稅法
4. 一條編法
5. 攤丁入畝

三. 中國賦稅制度的沿革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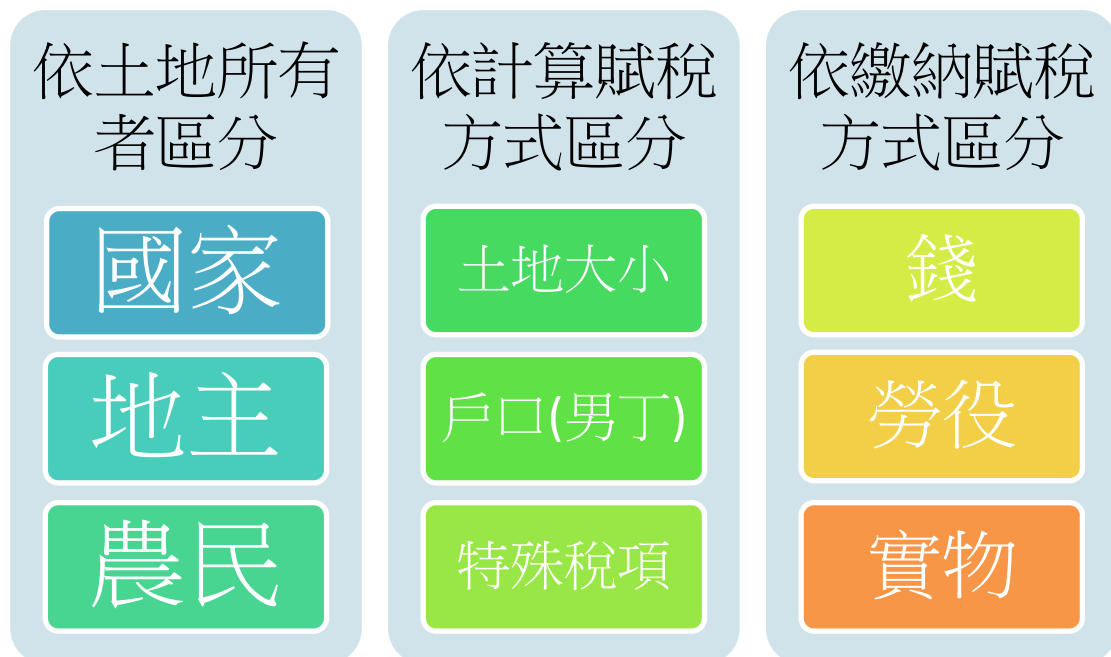
引言

相信大家都對「以農立國」這個詞語耳熟能詳，中國歷代以來和土地的連結密不可分，關於農業的詩句更是多不勝數，最為人所知的大概就是唐代 李紳的 憫農詩了，「鋤禾日當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誰知盤中飧，粒粒皆辛苦。」這首詩不僅描繪了農夫辛苦耕作的情景，更教育我們要珍惜每一口糧食。但其實憫農詩有兩首，上述為第二首，而第一首則是這樣的：「春種一粒粟，秋收萬顆子。四海無閑田，農夫猶餓死。」這首詩的描寫，揭露了更發人深省的痛苦。

為什麼「四海無閑田，農夫猶餓死」呢？因為土地及其產物並不屬於真正耕作的那群人，我們稱這種農夫為「佃農」，簡單理解是土豪的奴隸，只能忍受豪強的剝削。中國有幾次對土地和稅制的改革，都是為了解決這些土地亂象。

實際上，土地問題不僅僅存在在歷史之中，現代人也正經歷著土地的問題。土地正義（Land Justice）是指反對在自由經濟之下，具有經濟實力的個人或財團大量地購買與壟斷土地，從而對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與操控；現在我們更為恐懼的，是害怕政府出賣國有土地進行徵收、開發，以公共利益的名義，行不正義之舉。簡言之，若你覺得房價不斷上漲、糧食問題越來越嚴重、或對土地徵收有許多疑問，那麼你更應該好好認識，歷史上的土地問題是怎麼一回事，或許能讓你更了解現今的土地問題。

一、 中國賦稅制度分類



這個分類圖表是為了幫助同學建立體系，因為現在的稅收大部分都是以錢(貨幣)為之，計算賦稅的方式也跟古代不同，土地所有者的部分，也已經徹底的私有化了(如果把國家的買賣土地行為視為私經濟行政)，同學需要對這點有所認識。

土地稅／田租	• 一條鞭法、攤丁入畝
人頭稅／丁稅	• 編戶齊民
服力役／徭役	• 以成年男子為依據的徭役和兵役
其他雜稅	• 火耗、鹽鐵稅

上面這張圖表則整理出計算賦稅方式，各自代表的收稅方法。

中國主要的稅收體制，是以土地多寡和家中人口(特別是成年男丁)多少來收取的，既然如此，統治者就要清楚哪家有「多少土地」？誰家有「多少人口」？但

如果在內政混亂或戰亂時，恐怕很難清楚知道這些資訊，造成收稅的困難。此時多半就是改變稅收體制的契機。

二、 中國歷代重要賦稅制度介紹

1. 編戶齊民

編戶齊民約始於秦朝，完整於漢朝。在秦朝之前，夏商周實施的是貢賦制度，概念不同於地租或丁役，但型式接近賦稅；簡單來說的話，大約是中古時期領主和佃農的關係。春秋後期魯國實施「初稅畝」，按畝納稅，是中國徵收土地稅的開始，接著演變到秦漢的編戶齊民。

編戶齊民，征收賦稅、征發徭役的依據，農民從此向封建國家承擔四項負擔：田租（土地稅）、算賦和口賦（兩者皆是人頭稅）、徭役、兵役；我國封建社會完整的賦稅徭役制度正式形成。從此之後到北魏的租庸調法，大多都維持差不多地收稅方式。

2. 租庸調法

從西晉至唐代中葉，貨幣的使用雖然呈現增長的趨勢，但自然經濟仍占有絕對優勢。故歷代政權仍然使用租調（穀物、絹布）這種賦稅征收方式，變化的地方在於隋唐在租調制的基礎上開始征收「庸」，故又稱「租庸調制」。租庸調制開始實行於隋朝，於唐朝更進一步地完善。其目的是為了要緩和階級矛盾，保證封建剝削，鞏固封建統治

繳納：

- (1) 租是田租（成年男子每年向官府交納定量的谷物）
- (2) 調是人頭稅（交納定量的絹或布）
- (3) 庸是納絹代役（指服徭役的期限內，不去服役的也可以納絹或布代役，無年齡限制，保證了農民的生產時間）

作用：

- A、保證農時，減輕負擔，開墾荒地
- B、保障了政府賦稅收入，鞏固府兵制

3. 兩稅法

兩稅法實行於唐朝中葉，是中國封建社會賦稅制度的一大變革，它是中國封建社會經濟，特別是土地（均田制）關係變化的產物。它適應了當時丁口轉移、商品貨幣經濟發展的新情況。主要原因就是在唐朝安史之亂後，後期土地兼併非常嚴重，政府手裏已經無地可分，等於均田制遭到了破壞，租庸

調制也無法維持，國家財政收入減少，必須另尋他法。

目的：政府為解決財政困難增加稅收，改行兩稅法。

內容：宰相楊炎建議。

（1）繳納內容：唐代早期的稅有很多名目，兩稅法則「置兩稅以總之」，將各種名目的賦稅統一到戶稅和地稅這兩稅中，並規定若額外收取則違法。兩稅法以金錢作為主要收取的稅額，但同學需要特別注意，繳納的時候還是常用實物，如布匹。

。

（2）課稅標準：每戶按資產交納戶稅，按田畝交納地稅，取消租庸調和雜稅、雜役。租庸調是以家中男丁為計算單位，而兩稅法則以田地為主計算賦稅，而非家中男丁人數。

（3）征課時間：分為夏秋兩季。

作用：

A、徵稅標準由人丁數量過渡到土地財產，改善貧苦農民的重大負擔。

B、將貨幣制度引入社會，促進商品經濟。

4. 一條鞭法

明代中期以後，吏治開始混亂，地方豪族兼併的情況嚴重，黃冊、魚鱗圖冊（戶籍謄本）不完整，政府不按制度而任意徵收賦稅，使得人口逃亡，戶籍失去可信度，以戶籍為根據的稅收制度崩潰，影響國家收入，所以需要有新的稅制取代。

內容：

（1）統一賦役，賦是田賦，役是以戶或以丁徵收的，實施一條鞭法後，將這些全部併為一體，只按地的多寡徵收，且勞役也改成政府雇人替代，手續相對簡便。

（2）用銀徵收。

5. 攤丁入畝

清初的賦役制度沿襲明朝，但也開始著手整頓賦役制度。

原因：

人頭稅隱匿現象嚴重，影響國家財政收入；賦稅制度不適應商品經濟發展的需要。

內容：

（1）“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賦”是攤丁入畝的前置作業。

為了有一個穩定的稅收額，先是於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 年）宣布：“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賦。”永不加賦使丁銀額固定下來，接下來雍正時將丁銀全部攤入地畝中征收。例如一畝地收一銀，要多加兩銀的地丁銀，等於一畝地要收三銀。

作用：

- （1）攤丁入畝廢除丁稅(人頭稅)有助於封建國家稅收的穩定
- （2）簡化稅收手續

三、中國賦稅制度的沿革方向

徵收項目：人丁→土地

●取消人頭稅=攤丁入畝

實物繳交→貨幣繳交

●租庸調法→兩稅法

賦役分徵→合徵，且簡化

●租庸調→兩稅法→一條鞭法

參考資料：

1. 維基百科
2. http://cf1980.blog.hexun.com.tw/8958832_d.html